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順報關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綉錦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奮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全順報關行之法定代理人(即負責人)為何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過院參辦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陳奮佑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